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830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董德發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7664
- 11 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董德發無罪。
- 14 理 由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:被告董德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於民國 111年2月8日11時34分許,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全 聯福利中心溪湖店賣場內,徒手竊取由施燕燕所管領、擺置 在生鮮調理區貨架上之鴨肉貢丸1盒(價值新臺幣58元)得 手後,藏放在其穿著之外套內,旋轉身至另一側冷藏鮮奶區 貨架前,將前開竊得鴨肉貢丸之商品標籤撕除,再藏放其外 套內,僅持其他商品至櫃檯結帳即離去。嗣施燕燕發覺商品 短少,乃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循線查獲。因認被告涉犯刑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,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;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,應諭知無罪之判決,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,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,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,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,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,其為訴訟上之證明,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,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,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,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,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,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,即應

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(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 86號判決參照)。再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: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,應負舉證責任,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,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,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,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,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,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,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,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(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參照)。

- 三、檢察官認被告涉此犯行,無非以證人施燕燕於警詢及偵訊時 證述、收銀機銷售查詢暨銷售明細聯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 影擷取畫面照片及光碟、勘驗筆錄等為其主要論據。訊據被 告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,辯稱:案發當天,我雖然有去全 聯購物,但沒有偷鴨肉貢丸等語。經查:
- (一)本院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,於111年2月8日上午11時34分19秒至36分56秒,被告雖有至放置鴨肉貢丸前之冷藏櫃觀看物品,並有拿取2個物品離開;又於同年月日上午11時38分15秒至25秒,被告從口袋拿出1個物品,並在上面摩擦,接著放回口袋等情,此有本院勘驗程序筆錄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8、39頁),是從監視器錄影光碟無法看出被告有放置任何物品進入口袋,且無法清楚看出被告從口袋內拿出之物品確實為鴨肉貢丸,自無從以監視器錄影光碟認定被告有偷取鴨肉貢丸。
- (二)至證人施燕雖於偵訊時證述:可以從監視器錄影畫面看到被告拿鴨肉頁丸,並放入他的外套,且被告將外套內的鴨肉頁丸拿出來撕標籤後,再放入口袋云云(偵卷第87、88頁),然與警詢時證述:從監視器畫面無法看出被告是拿取什麼物品及數量等語不一致(見偵字卷第12頁),亦與本院上開勘驗程序筆錄所載不符。又經本院於審理時再次播放上開監視器錄影光碟與證人施燕燕確認,其於本院審理時證述:本案是因為鴨肉頁丸庫存數量短少,且被告之前有拿過別人的東西,我們才會看監視器畫面,看被告是不是也有偷

01	鴨	肉貢丸	;我沒	有辨法	從監視	器畫面	中看到	被告有	將鴨肉	可貢
02	丸	放入口	袋,也	沒辨法	判斷被	告所拿	取之物	品為何	,亦無	·從
03	判	斷被告	從口袋	拿出來	之物品	為何等	語(見	本院卷	第71至	£77
04	頁),顯	見證人	施燕燕	於偵訊	時之證	述應有	誤認之	.情形,	是
05	其	於本院	審理時	之證述	,應較	為客觀	而可採	信。故	無從以	人證
06	人	施燕燕	於偵訊	時之證	述,證	明被告	確有本	案竊盜	.犯行。	
07	(三)另	檢察官	所舉之	現場照	片僅能	證明現	場情況	。又收	銀機釘	肖售
08	查	詢暨銷	售明細	聯,僅	能證明	被告於	案發當	天購買	之物品	<u>,</u>
09	均	不能以	此遽論	被告有	本案竊	盗之犯	行。			
10	四、綜	上所述	,本件	檢察官	所提出	之證據	,尚不	足以讓	本院為	的被
11	告	有罪之	認定,	揆諸前	開說明	,應諭	知被告	無罪之	.判決。	
12	據上論	斷,應	依刑事	訴訟法	第301個	条第1項	,判決	如主文	0	
13	本案經	檢察官	吳怡盈	提起公	訴,由	檢察官	何金陞	、詹雅	萍到庭	Ĕ執
14	行職務	0								
15	中	華	民	國	111	年	10	月	26	日
16				刑事第	七庭	法	官	陳	彦志	
17	以上正	本證明	與原本	無異。						
18	如不服	本判決	應於收	受判決	後20日	內向本	院提出	上訴書	狀,並	Ĺ應
19	敘述具	體理由	;其未	敘述上	.訴理由	者,應	於上訴	期間屆	滿後2	0日
20	內向本	院補提	理由書	(均須	按他造	當事人	之人數	附繕本	.) 「t	刀勿
21	逕送上	級法院	· °							
22	告訴人	或被害	人對於	·判決如	有不服	具備理	由請求	檢察官	上訴者	<u>,</u>
23	其上訴	期間之	計算係	以檢察	官收受	判決正	本之日	期為準	. •	
24	中	華	民	國	111	年	10	月	26	日

書記官 于淑真